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3-5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7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变动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同比变动
重庆长安	99,625	91,942	8.36%	641,255	575,819	11.36%	88,897	100,191	-11.27%	661,470	593,441	11.46%
河北长安	7,046	5,474	28.72%	53,061	67,714	-21.64%	5,015	5,426	-7.57%	55,101	73,937	-25.48%
合肥长安	34,493	19,376	78.02%	158,947	129,997	22.27%	34,913	19,355	80.38%	161,403	136,899	17.90%
长安福特	20,850	26,162	-20.30%	113,839	136,820	-16.80%	20,620	23,603	-12.64%	119,100	136,246	-12.58%
长安马自达	5,345	7,297	-26.75%	33,861	59,241	-42.84%	4,937	8,002	-38.30%	37,132	71,657	-48.18%
其他	53,207	50,120	6.16%	384,280	308,512	24.56%	53,361	44,334	20.36%	389,218	314,495	23.76%
合计	220,566	200,371	10.08%	1,385,243	1,278,103	8.38%	207,743	200,911	3.40%	1,423,424	1,326,675	7.29%

注:①1-7月,长安汽车销量1,423,424辆,同比增加7.29%;自主品牌销量1,191,161辆,同比增加12.47%;自主乘用车销量903,106辆,同比增加19.22%;自主品牌海外销量136,363辆,同比增加11.31%。

②自主品牌新能源7月销量39,513辆,同比增加68.89%;1-7月累计销量215,570辆,同比增加98.95%。

③上述产销量数据含下属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为快报数,未经过本公司审计师确认,或会予以调整并有待最终确认。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3-028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委派丁元女士、罗耸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法定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现保荐代表人罗耸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开展,中信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赵陆胤女士(简历见附件)接替罗耸先生继续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丁元女士、赵陆胤女士。

公司董事会对罗耸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赵陆胤女士简历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8月9日

附件:赵陆胤女士简历

赵陆胤女士,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组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作为核心成员先后参与了三博脑科、诺禾致源、义翘科技、甘李药业、大博医疗、大理药业、金诚信 IPO 项目以及现代制药、金城医药、秦川发展、中文传媒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 2023-053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82号)(以下简称"批复文件"),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卫东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卫东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会委员及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卫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卫东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张卫东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的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即2024年12月30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卫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其辞职后仍将继续遵守相关股份管理规定。

张卫东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卫东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3-00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6369572U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张滨

注册资本:9401.175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5月31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近日收到长丰县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长)安监管罚字〔2023〕第(13-05)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经查,安徽万安有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2年9月23日,安徽省天然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在安徽万安铝二车间热处理线设备基础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作为建设单位,存在未按规定提供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未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发现施工现场无围挡、事故基坑未放坡处理等问题,未及时督促整改,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

以上行为违反了《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第七条,《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拟对安徽万安作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圆整(3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1、本次行政处罚事项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安徽万安将按照处罚决定书的要求及时缴纳罚款,公司将吸取教训,全面开展公司安全生产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执行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事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3-05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4	-	2023/8/15	2023/8/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339,419,29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1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469,379.94元。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8/14	-	2023/8/15	2023/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计征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计征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本次利润分配暂不代扣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4元,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由本公司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0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公司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1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2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亚药业")近日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关于更换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东兴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指定阮瀛波先生、张昱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2年12月31日。截至目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东兴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因东兴证券继续担任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保荐机构且本次发行已完成,东兴证券现委派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曾文倩女士(简历附后)接替张昱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均为阮瀛波先生、曾文倩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昱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件:

曾文倩女士简历

曾文倩女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东兴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副总裁。主要负责或参与的项目包括:大胜达(603687)IPO、东亚药业(605177)IPO、大胜达可转债等项目,具备丰富的相关法律、财务专业知识。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债券代码:111015 转债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8月1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东亚药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日)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池正明	47,116,769	41.48
2	池骋	7,786,875	6.85
3	台州市瑞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	2.20
4	沈立刚	2,086,127	1.84
5	陈东辉	1,250,000	1.10
6	夏道敏	1,102,938	0.97
7	程晓华	915,000	0.81
8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516	0.78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红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800	0.70
10	张霁	735,313	0.65
11	王玮	735,313	0.65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沈立刚	2,086,127	3.71
2	陈东辉	1,250,000	2.22
3	夏道敏	1,102,938	1.96
4	程晓华	915,000	1.63
5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4,516	1.5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红利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800	1.42
7	张霁	735,313	1.31
8	王玮	735,313	1.31
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百发大数据策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6,900	1.28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成长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7,600	1.08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2023年8月8日-2024年2月5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3.4%-4.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8月8日-2024年2月5日	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安全性风险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风险低,流动性好。

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等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日常经营的情况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认购金额	1,000万元
起息日	2023年8月8日
到期日	2024年2月5日
风险等级	中低风险(二级)
收益率(年化)	3.4%-4.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理财产品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三)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是银行理财产品,风险低,期限较短,对公司现金流动性影响较小。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适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人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银行,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45,132,750.17	3,171,593,207.19
负债总额	632,848,913.41	818,570,27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2,283,836.76	2,353,022,936.10
	2023年一季度	2022年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3,814.18	773,383,847.40

注:2023年3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1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434,025,463.33 元的比例为2.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0.4%,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32%,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三)会计处理

鉴于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符合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故在信息披露或财务报表中均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亿元(其中子公司不超过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中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品种。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个月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3个月8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1,000	4.22	0
2	国债逆回购GC007	3,000	3,000	3.05	0
3	国债逆回购GC014	5,000	5,000	7.29	0
4	国债逆回购GC028	7,000	7,000	18.56	0
5	四川银行定开系列6个月9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17,000	16,000	33.12	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0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建投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于2023年8月9日起参加中信建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7037	海富通聚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10260 C类:010261	海富通策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10262 C类:010263	海富通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0568 C类:010569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0657 C类:010658	海富通欣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1115 C类:011116	海富通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11554 C类:011555	海富通欣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3年8月9日起,投资者可在中信建投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建投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3年8月9日起,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中信建投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中信建投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中信建投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中信建投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中信建投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中信建投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信建投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csc108.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7或4008888108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9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20,场内简称:非周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5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非周ETF

基金主代码:51012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年08月1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06月01日至2023年06月28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06月29日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23年06月30日至2023年07月13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清算报告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7月28日披露了《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3年07月31日披露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08月08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5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0110,场内简称:周期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6号)同意。现将本基金终止上市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周期ETF

基金主代码:510110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终止上市日:2023年8月11日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于2023年06月14日至2023年07月04日期间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终止基金份额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于2023年07月05日经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于2023年07月06日至2023年07月19日期间进行了基金财产清算,清算报告报上海证监局备案后,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07月28日披露了《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并于2023年07月31日披露了《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剩余财产分配公告》。本基金清算资金发放日为2023年08月08日(具体到账时间以销售机构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76号)同意。

三、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本基金终止上市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基金退出登记等业务。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hftfund.com

2、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3、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77 证券简称:中控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1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副总裁沈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4,1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174%;公司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裘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9,4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386%;公司副总裁赖景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76,5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6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沈辉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763%。

裘坤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318%。

赖景宇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拟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10个交易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91%。

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沈辉先生、裘坤先生、赖景宇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沈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94,165	0.3174%	IPO前取得:1,532,614股 其他方式取得:961,551股
裘坤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89,494	0.1386%	IPO前取得:601,375股 其他方式取得:488,119股
赖景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76,527	0.0861%	IPO前取得:316,570股 其他方式取得:359,95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沈辉	529,886	0.1067%	2022/7/22~2022/7/29	78.85-80.93	2022年7月1日
裘坤	215,000	0.0433%	2022/7/25~2022/7/25	73.67-73.67	不适用
赖景宇	122,180	0.0246%	2022/7/25~2022/7/25	73.67-73.67	不适用

注:上述减持比例系按照公司当时总股本496,823,000股计算而得。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沈辉	不超过:600,000股	不超过:0.076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00,000股	2023/8/30~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裘坤	不超过:250,000股	不超过:0.031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50,000股	2023/8/30~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赖景宇	不超过:150,000股	不超过:0.01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50,000股	2023/8/30~2023/9/12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主体通过竞价交易方式以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均为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1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沈辉先生、赖景宇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若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则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6、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裘坤先生于公司上市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所持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9日